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晋建综〔2025〕40号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 两份文件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检测机构：

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，规范质量检测行为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），省住建厅制定了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建建〔2025〕1号）、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》（闽建〔2024〕23号）等2份文件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结合实际、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。认真落实建设单位委托检测

规定，明确检测费用列支，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建筑材料质量抽检，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，务必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、过程影像记录等制度，确保检测过程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。对于未按规定留置影像资料、未设置养护室或养护箱的，应立即改正并重新进行检测，不具备重新检测条件的，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、勘察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提出处理方案。

二、加快推进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。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，实施“奖优罚劣”机制，鼓励优先选用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检测机构；对于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后的检测机构，我局将适当提高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。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2月18日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2月18日印发
